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87號

原告 豐宿創新壹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靜

被告 蔡美玉

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育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次按，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均應於各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為訴之追加，其追加之訴自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審理112年度訴字第278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於同年12月5日具狀追加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677至679頁），顯係於系爭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後為訴之追加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所為訴之追加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黃湘茹